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17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肥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南区），江淮大道以南，莲花路以西，龙眠山路以东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肥西工投战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肥西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标准化生产厂房，改造形成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车间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购置冲压、焊装、涂装及总装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全部达产后，能够达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皖环函【2024】364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企业以实际运营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名义申报了排污许可，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首次获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23MADN72M3XW001V。2025 年 1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5 年 5 月 27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经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25-034-M）。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8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变动无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文本表 3.5-1	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高纯氩作为氩弧焊的保护气	非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冲压车间未设置光切割工序）	冲压车间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21）	冲压车间新增了激光切割工序，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
	小修室废气经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 1 座 23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52600m ³ /h	经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 1 座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风量 226400m ³ /h	小修室、注蜡、发泡工序废气由原来的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整体风量保持不变
	注蜡、发泡工序废气经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 1 座 23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73800m ³ /h		
	玻璃底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玻璃底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
	/（未分析这部分废气）	PDI 车间增程式车型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废气经 1 根 15.5m 高排气筒排放	PDI 车间下线及检测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并有组织排放，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
风险	设置 1 个 810m ³ 事故废水池	设置 1 个 900m ³ 事故废水池	实际容积变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验收阶段厂内建设了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各股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先分质进行预处理，再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绿化、冲厕、道路浇洒，剩余部分经砂滤装置净化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冲压车间：		
	钢打磨房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25）
	铝打磨房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22）
	激光切割区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21）
焊接车间：		
	弧焊房及点焊工位	3 间弧焊房采取全室抽排风收集，3 个点焊工位采用工位集气罩收集，两股废气通过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
	激光焊房	2 间激光焊房经全室抽排风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最后汇集到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点焊工位	焊接烟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7 套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各自 17m 排气筒排放（DA012、DA015、DA019、DA026、DA027、DA030、DA037）
	破检室等离子切割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钢打磨房	打磨废气经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40）
	铝打磨房	打磨废气经 3 套自吸式打磨头收集后，通过 3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DA039）
	打磨区	7 个零部件打磨区，配套设置 7 套高负压湿式除尘设备，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排放
涂装车间：		
	电泳工序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2）
	电泳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TNV 直接燃烧装置净化，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10）

	PVC 车底涂 料喷胶工序	喷胶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41）	
	中涂喷漆、底 色漆喷漆、闪 干、罩光清漆 喷漆、套色喷 漆、闪干	各喷漆室漆雾经干式纸盒喷漆室过滤系统+沸石 转轮保护过滤装置净化后，和底色漆闪干、套色 底色漆闪干、罩光清漆流平有机废气一起经沸石 转轮吸附浓缩+RTO 焚烧装置净化	净化后的废 气一起经 27.5m 排气 筒排放 （DA003）
	调漆工序	调漆间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中涂烘干室	有机废气通过 1 套 TNV 焚烧装置净化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 排放（DA013）	
	罩光清漆烘 干室	有机废气通过 1 套 TNV 焚烧装置净化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 排放（DA008）	
	套色罩光清 漆烘干室	有机废气通过 1 套 TNV 焚烧装置净化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 排放（DA018）	
	小修室，注 蜡、发泡工序	有机废气通过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6）	
	各 工 序 燃 烧 器	电泳烘干燃烧器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28） 中涂烘干燃烧器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17） 底色漆闪干、燃烧器 1 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9） 底色漆闪干、燃烧器 2 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20） 套色底色漆、闪干燃烧器 1 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23） 套色底色漆、闪干燃烧器 2 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7）	
	喷漆辅助间	有机废气通过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DA004）	
总装车间：			
	下 线 及 检 测 1、2	2 条检测增程式车型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后，分别经 2 根 15.5m 高 排气筒排放（DA034、DA033）	
	玻 璃 底 涂 胶 1、2、3、4、 5	有机废气通过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5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31、DA032、DA035、DA036）	
	总 装 补 漆 室 1、2	漆雾、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后，经各自 1 根 15.5m 排气筒排放（DA014、DA005）	
PDI 车间：			
	PDI 车间补漆 室 1、2	漆雾、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后，经各自 1 根 15.5m 排气筒排放（DA024、DA029）	
	PDI 车间下线 及检测	增程式车型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废气经 1 根 15.5m 高排气筒排 放	

污水处理站:		
	污 水 处 理 站 恶臭	恶臭气体通过“碱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42)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1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38)
供油站:		
	供油站废气	供油站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小呼吸挥发的少量 VOCs 通过呼吸阀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厂区采取了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废物包括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纯软水制备废树脂、废超滤膜、废 RO 膜,除尘器收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在 60m²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合肥市嘉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料盒、纸张),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废纸盒及漆渣,硅烷废渣,废洗枪溶剂,废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沾染物(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废沸石,物化污泥,废化工桶,生化污泥(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废墨盒、硒鼓、色带,在线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别在危废暂存间 1(建筑面积 204m²)、危废暂存间 2(建筑面积 126m²)暂存后,废矿物油委托安徽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包装桶(涂料桶、非涂料桶)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设置了 1 个 900m³的地下应急事故池。

(2)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切断阀,当事故状态下,事故雨水或者消防废水可截流,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将事故雨水、消防废水泵入应急事故池中。

(3)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25-034-M）。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规范的永久性排口和采样点，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总磷、pH、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主要废气排放口已经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共 5 套），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已悬挂排放口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他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内废水可达标排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回用水各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可进行回用。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冲压车间打磨间废气排气筒、激光切割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焊装车间焊接废气排气筒、打磨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漆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电泳烘干、中涂烘干、底色漆闪干、套色底色漆闪干用三元体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NV 焚烧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总装车间下线、检测废气排气筒 NO_x 及返修区补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总装车间下线、检测

废气排气筒，返修区补漆废气排气筒、玻璃底涂胶废气排气筒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PDI补漆室废气排气筒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此外，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南厂界）及4类（东、西、北厂界）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合肥市嘉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合肥市嘉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COD、NH₃-N总量纳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总量中。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年产 20 万辆中高端智能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3、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